

資訊工程學系 (資訊工程組)

104學年度 (104.05 修訂)

資訊工程組必修課程

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物理(一)(二) Physics (I)(II)	6	3	3							三選一 (備註 3)
普通生物 (一)(二) General Biology (I)(II)										
化學(一)(二) Chemistry (I)(II)										
微積分 (一)(二) Calculus(I)(II)	8	4	4							
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	3	3								
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. to Computers and	3	3	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	3		3							
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	3		3							
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		3						
數位電路設計 Digital Circuit Design	3		3							
數位電路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	2			2						
機率 Probability	3			3						
演算法概論 Intro. to Algorithms	3				3					
作業系統概論 Intro. to Operating Systems	3					3				
正規語言概論 Intro. to Formal Language	3				3					
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	3				3					
資訊工程專題 (一)(二)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rojects(I)(II)	4						2	2		
計算機網路概論 Intro. to Computer Networks	3			3						

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Microprocessor System Lab.	2					2				
編譯器設計概論 Intro. to Compiler Design	3					3				
導師時間 Mentor's Hours	0	0	0							(備註 1)
資訊工程研討 Computer Science Seminars	0					0				
基礎程式設計 Basic Programming	0				0					本課程及格條件為通過『程式能力鑑定』
合計	61									

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〔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〕

註 1：資訊工程組必修課程 61 學分+其他專業選修 27 學分=須至少 88 學分

註 2：專業選修學分數：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（含大學部、研究所選修課程）。

一、重要課程擋修制度：

(1)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[1 上] 與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[1 下]

→ 兩科皆不及格者不得修資料結構 [2 上] 與 演算法概論 [2 下]。

(2) 資料結構 [2 上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演算法概論 [2 下]。

(3) 基礎程式設計 [2 下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、資訊工程專題(二)[3 下、4 上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編譯器設計概論[3 上]

(4) 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(二)[3 下、4 上]。

二、畢業前須通過 1 門本系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。（註：專題或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。）

備註 1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必修『導師時間』（0 學分），需通過 2 學期始得畢業。

備註 2：『基礎程式設計』及格條件為通過『程式能力鑑定』。

備註 3：若選修物理（一）（二），共計 8 學分，則可減少其他選修學分 2 學分。

備註 4：若修習外系所的選修課程，須於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截止日期前，填寫「修習外所課程申請書」並經系主任認可方得計入畢業學分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